

常州市建设工程

勘察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FZB-YQ-2020003

项目名称：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工程

招 标 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发放时间：2020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书.....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 标 细 则.....	25
第四章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7
第六章 标准、规范.....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告 知 书.....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的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进入招投标程序。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体如下：

1、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岩土勘察工程招标事宜。

2、本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

（2）项目规模：详见总平面图；

（3）招标范围：设计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全部勘察、测量，以及技术报告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4）质量标准：必须按设计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高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并通过常州市审图中心审核。

（5）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内完成。

3、被邀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

4、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请贵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0 日携带以下

材料至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17 号赢通商务大厦

六楼 605 室）报名：①报名表（附件 1）；②授权委托书（附件 2：一、二、三）；③

企业营业执照；④企业资质等级证书；⑤项目负责人证书；【以上资料一式 2 份，其中①

和②加盖公章，其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需携带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报名成功同时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江苏东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5室）。

7、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3日上午10时15分（09:45—10:15
签到，超过上午10时15分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政府9楼986。

8、其他补充事宜：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9、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700号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5室

联系人：钱锦

联系人：顾平

电 话：0519-83752298

电 话：0519-86673380

附件 1：报名申请表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资质全称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等级：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报名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联系人：钱锦 电话：0519-83752298
2	工程名称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工程
3	建设地点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
4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15210 m ²
5	招标范围	设计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全部勘察、测量，以及技术报告等相关服务
6	招标工程特征	邀请招标
7	工期要求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必须按设计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高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并通过常州市审图中心审核。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6:00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东方建设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0年09月0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14	投标文件	一正两副，密封袋上应正确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45天
16	投标保证金	/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标书递交至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5室。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3日10时15分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政府9楼986。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1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3日内在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22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2.5 万元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
2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并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勘察承包人。

1.2 本招标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7、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 标 文 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出疑问。

10.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向所有投标人发送，但不指明来源。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1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 标 文 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1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改变）。

12.3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投标函、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12.4 投标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12.5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5) 其他：
 - (a)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
 - (b) 公司简介及近三年来承接的主要大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 (c) 投标报价并提供收费依据及预算；
 - (d) 企业资质情况等；
 - (e) 勘察人员的组成（附件人员性别、年龄、技术职称、专业等证件复印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自行计算勘察工作量、编制勘察费预算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

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2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13.3 投标报价的依据：根据国家发展计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3.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工程量计算以勘察方案中所确定的工程量为报价依据。

13.4.2 各投标人的所报工程勘察费均应列表计算，表格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序号；②项目名称；③计费单位；④工程数量；⑤标准收费单价（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⑥投标单价；⑦投标合价。未列表计算的投标文件均予以拒绝，未标明以上①～⑦项内容的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标处理。

13.4.2.1 本工程投标最高限价为 22.5 万元。

13.5 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因素：

13.5.1 投标人的勘察方案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其合理性由投标人负责，如因方案设计不合理造成的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自身条件报价。

13.5.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场地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13.5.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3.6 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或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16、投标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应份数的书面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文件均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 标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投标人印章，将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装袋、密封。

17.2 标志：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袋中封装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开标程序

2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启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6)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六、评 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评标

25.1 符合性审查

25.1.1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应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如有）；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7) 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报价；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条款。

25.1.2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 26.1.1 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且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进行评标。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估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勘察大纲或勘察技术方案、人员素质、勘察机具及测试仪器、勘察报价、业绩信誉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量化，以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采用：综合评分法。

27.2 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7.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28、定标方式

28.1 除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29、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江苏东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重新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2、不再招标

3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33、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投诉

3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等方面进行低价中标，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经济标评审（10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C=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除外）。

2、设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00 分

3、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分，中间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扣分值

三、定标办法：

上述经济标得分即为投标单位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	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			场地位置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				
勘察技术要求	1、查明拟建物范围内各层岩土的类型、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2、了解场地内是否有暗浜、沟塘、池、井等，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3、划分场地类别，分析地震效应情况，判定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的地震情况，并计算其液化指数。 4、查明地下水的埋设条件，评价场地内水、土对砼、砼中钢筋的腐蚀性。 5、对可能采取的基础型式提出建议，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若为桩基础，须查明并提供相关参数。 6、提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7、未尽事宜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规范执行。 8、地勘部门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当调整勘探点间距及勘探孔深度。						要求提交勘察资料内容	1、提供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主要物理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 2、提供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地质剖面图、地质柱状图等相关图件。 3、提供土工试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水分析报告表及其它测试成果报告表。 4、提供相关的指标统计表、地基承载力按现行规范提供特征值。 5、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及地下埋藏条件。 6、提供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分析。 7、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			提交报告日期					
											资料份数		6份			
											勘察阶段		详细			
											建筑面积		详总平面图			
											备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工程重要性等级	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	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	层数/结构类型	高度(m) 行车/t	底层土 0.00 黄海标高(m)	建筑物基底尺寸 m×m	建(构)筑物基础		主要设备说明				地下室或地下室设备情况	备注
								基础埋深(m)	单柱荷载(KN)	设备名称	尺寸m×m	砌置深度(m)	单位荷载 KN(m ²)			
1	1#楼	二级	丙	一般	地上15层, 地下1层/剪力墙结构	43.65m	4.55	详总平面图	正负零以下6.5m	基底反力 250kpa						
2	2#楼	二级	丙	一般	地上18层, 地下2层/剪力墙结构	52.35m	4.55	详总平面图	正负零以下10.2m	基底反力 300kpa						
3	3#楼	二级	丙	一般	地上16层, 地下1层/剪力墙结构	46.55m	4.55	详总平面图	正负零以下6.5m	基底反力 260kpa						
4	商业1	三级	丙	一般	地上4层/框架结构	17.25m	4.55	详总平面图	车库顶板上	单柱荷载 4500KN						
5	门卫	三级	丙	一般	地上1层/框架结构	4.5m	4.70	详总平面图	正负零以下3m	单柱荷载 1000KN						
6	地库	三级	丙	一般	地下1~2层/框架结构	地下 6.15/9.95m	4.55	详总平面图	正负零以下9.95m	单柱荷载 4500KN						
7	小区变	三级	丙	一般	地上1层/框架结构	5.5m	4.70	详总平面图	车库顶板上	单柱荷载 4500KN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

合同编号：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发包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招标方式

1.7 勘察费用总价包干，不再进行调整。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____月____日开工，2020 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的 6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的 80%；基础工程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

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变更项目勘察费的计取标准：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同等条件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计后确认。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元。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项目负责人：_____）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

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在满足《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由此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员进场勘察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遇到不明地下埋藏物,因及时与甲方联系查明,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标准、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3、《高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等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 1、根据你方所发_____工程勘察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人民币（大写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承担初步勘察任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初步勘察文件。
-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程操作。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 9、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本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完成勘察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 参加 (招标人) 的 _____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勘察工期（日历天）					
勘察负责人		级别		编号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费用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工程数量	标准收费单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注：各投标人的所报工程勘察费均应列表计算，表格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序号；②项目名称；③计费单位；④工程数量；⑤标准收费单价（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⑥投标单价；⑦投标合价。

三、辅助资料表

3-1

拟用于勘察本工程的主要设备

序号	勘察设备名称	产地	标准、规格 名称及代号 (含年号)	勘察方法	勘察内容	标定年限	准确度限制要求

拟派至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年限	拟担任本工程的职务

拟派于本工程的主要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个人荣誉				
近三年来从事本专业勘察所承担工程情况	勘察工程名称	勘察内容	勘察方法	工程质量及评定时间（证书及文件为准）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4、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其他：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0519-8667338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